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09號

原告 李文福

被告 花米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娟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花米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090,575元（含至起訴日已到期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00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00,38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，並應提出被告花米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卡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